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一、註冊日期：112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7 時 30 分。

二、註冊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
三、註冊方式：班級式註冊（由各班導師主持）。

註冊繳費：領取代收代辦繳費四聯單（開學後發放），依四聯單上繳費期限及方式繳納，各班收齊學校存查聯交至總務處出納組。

四、註冊手續：

（一）檢查服裝儀容。

（二）全班收齊學生證至教務處蓋註冊章（沒蓋章可能影響相關權益）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註冊時應穿著學校規定的服裝，儀容整潔。

（二）因故無法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註冊者，須事先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，憑請假單補辦註冊，並須於規定時間內辦妥。

（三）開學日起連續三天未到且未辦理請假手續者，將依規定通報中輟。

（四）具有低收入戶、原住民身份、申請安心就學同學、具有低收入戶、原住民身份、申請安心就學同學、或有申請助學金需求的同學，務必

將學生本人帳戶或家長帳戶的金融機構存簿影本交總務處出納組，

以利之後補助發放事宜。（已交過郵局存簿影本的可不用再交）

（五）開學日後發學期成績單。

六、2/13（週一）**7：30-9：30 註冊、班務處理、大掃除**，**9：30-10：00 開學典禮**，第三節正式上課。

七、本須知另行公告於學校網頁行政公告區。（<https://www.lkjh.tp.edu.tw/>）

因應疫情變動，請上網查看最新資訊並配合相關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調整